

附件 1

## 红寺堡区 2024 年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至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明码标价等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明码标价等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4	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教育收费行为专项检查	幼儿园、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5	医疗机构收费专项检查	医疗机构收费行为专项检查	各级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6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7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广告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依法承担相关义务与责任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广告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对“先核后证”审批的企业证后监督核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对“告知承诺”审批的企业获证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9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10	全区检验检测机构定向双随机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11	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定向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实施告知承诺的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12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13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1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含地理标志)使用 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作 社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 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 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 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四条、七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 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 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作 社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 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 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 三条
15	商标代理 行为的检 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 查	经国家知识产权 局备案从事商标 代理业务的服务 机构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 检查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 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商标代 理监督管理规定》
16	小额贷款 行业监管	对小额贷款公司合 规经营情况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 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 [2020]86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 八条
17	融资担保 行业监管	对融资担保机构合 规经营情况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财政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68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18	典当行业 监管	对典当行合规经营 情况检查	典当行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财政局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年第8号)第五十四条,《典当行 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 第三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

							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第十三条
19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监督检查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融资担保”“典当”字样但不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典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财政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第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五条、第五十四条
20	对安全储粮、安全生产的检查	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 and 责任落实情况	政策性粮食库存承储企业、规模粮食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其他依法检查内容					
21	对夏秋粮收购及节日粮食流通市场的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者遵守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收购备案情况					
		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验斤、粮款支付等工作情况					
		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粮食企业执行统计制度情况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22	对自治区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未实行专仓存储、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等行为的检查	自治区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承储企业执行专仓存储、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等合规达标情况 库存数量账实相符情况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政策性储备粮（油）存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3	全区枪爆物品安全监管	枪爆物品储存、使用情况	枪爆物品储存、使用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核查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七条
24	全区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和远程检查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25	全区旅馆业检查	旅馆业安全监管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6	学校办学情况的抽查	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管理情况(含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校服、床上用品等)检查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教育局	《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教基[2016]3号) 自治区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
27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的检查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教育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教育部、中央编办、司法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教监管[2022]1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宁党办发[2021]79号)
28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化办学监管	培训机构的备案登记、资金监管、规范化办学的检查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校外培训机构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2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红寺堡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30	社会团体互动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红寺堡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31	养老机构的行政检查	养老机构运营情况、开展服务等情况监管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49 号）第三十三条
32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一）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辖区内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第五十条
33	农业生产资料监督抽查（二）	农药质量监督抽查	辖区内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34	农业生产资料监督抽查（三）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辖区内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四条
3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全检查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36	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管理	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

37	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对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野生动物保护法》
38	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9	农业机械监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的检查	全区辖区内纳入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农机维修网点等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40	农业机械监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抽查	辖区内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十条
41	应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并定期组织演练情况	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42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	证照齐全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检查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43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特种作业管理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有限空间作业的管理情况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44	卷烟零售户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卷烟零售户规范经营情况的检查	卷烟零售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45	无证户抽查	无证户是否经营卷烟及其他情况抽查	无证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法》三十五条、三十六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六十一条,《未成年人保护法》五十九条、一百二十三条、一百二十四条
46	电子烟实体店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是否违法售卖电子烟及虚假广告宣传行为等情况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法》三十五条、三十六条,《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六十一条,《未成年人保护法》五十九条、一百二十三条、一百二十四条
47	餐饮业油烟治理	餐饮业油烟治理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不定向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
48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定点医疗卫生院全覆盖检查(一)	定点乡镇医疗卫生院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定点医疗乡镇卫生院	基金监管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全年基金监管工作安排
49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定点医疗卫生院全覆盖检查(二)	定点医疗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保险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行为	定点医疗乡镇卫生院	基金监管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全年基金监管工作安排

50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2024年定点医疗卫生院全覆盖检查（三）	根据自治区医保局确定的“问题清单”，对规定的项目进行检查	定点医疗乡镇卫生院	基金监管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全年基金监管工作安排
51	旅游领域	旅行社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有无虚假宣传、低价游、强制购物，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经营行为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文旅体广局	《旅游法》第九十七、九十八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三、五十九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六十条
52	从事拍卖业务	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经营行为。	经备案的拍卖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
5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情况： “五大总成”处置情况。	经审批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全市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54	二手车流通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	经备案的二手车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全市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5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检查。	经备案的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暂行）》
56	成品油流通市场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成品油流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商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自治区商务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成品油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规定>的通知》
		非法运输, 储存和销售成品油行为					
		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					
		偷税速税行为					
		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的行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57	新车销售	企业销售行为规范情况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全市商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58	物业企业双随机抽查	物业企业是否存在不移交有关资料, 项目资料是否齐全	红寺堡区所辖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59	对林场种苗的监管	对林场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监管	林场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种子法》第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至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60	见习人员在岗情况的检查	对红寺堡区见习基地见习人员在岗情况的检查	在见习基地从事见习的人员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年就业见习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宁人社规字〔2023〕10号）
61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消防监督检查	1.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 2.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4.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5.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 6.是否组织防火检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红寺堡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令）《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2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

		<p>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p> <p>7.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p> <p>8.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p> <p>9.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	--	---	--	--	--	--	--

## 附件 2

## 红寺堡区 2024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红寺堡区生态环境分局
2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红寺堡区工业工业和信息化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3	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许可检查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融资担保”“典当”字样但不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典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红寺堡区财政局	红寺堡区市场监管分局
4	对夏秋粮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	1.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2. 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3. 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 4. 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红寺堡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场监管红寺堡分局

5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存储、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检查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存储、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红寺堡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场监管红寺堡分局
6	对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1.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红寺堡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局
		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3.储备粮轮换情况			
		4.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			
		5.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7	全区枪爆物品安全监管	枪爆物品储存、使用情况	全区涉枪涉爆单位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市场监管、体育、商务和投资促进等相关部門
8	全区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保安服务公司		市场监管部門
9	全区旅馆业检查	旅馆业安全监管	全区旅馆业		市场监管部門
10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化办学监管	培训机构的备案登记、资金监管、规范化办学的检查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红寺堡区教育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1	学校办学情况的抽查	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管理情况（含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校服、床上用品等）检查	各类学校	红寺堡区教育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12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的检查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红寺堡区教育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红寺堡区民政局
13	社会团体互动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	社会团体	红寺堡区民政局	抽查对象的业务(行业)主管部门
1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民办非企业单位	红寺堡区民政局	抽查对象的业务(行业)主管部门
15	养老机构	对养老机构运营情况、开展服务等情 况监管	养老机构	红寺堡区民政局	市场监管、消防救援 部门
1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及演练 情况	全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 局	红寺堡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和隐患自查自 纠情况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开展、台账建立、 三级教育和全员培训情况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持证情况			
		加油站各种相关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加油机检定情况			
岗位相关的操作规程建立情况。					
17	无证户抽查	无证户是否经营卷烟及其他情况抽查	无证户	红寺堡区烟草 专卖局	红寺堡区市场监 管分局
18	电子烟实体店 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是否违法售卖电子烟及 虚假宣传广告行为等情况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	红寺堡区烟草 专卖局	红寺堡区市场监 管分局

19	旅游领域	旅游领域违法行为的抽查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	红寺堡区文旅体广局	红寺堡区市场监管局、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区消防大队
20	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企业销售行为规范情况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新车销售企业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发展改革、税务部门
21	二手车流通	二手车市场、经销企业备案经营情况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经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企业		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情况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经审批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
2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评估情况	经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售卡企业		市场监管、教育、体育等相关部门
24	成品油流通	1.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成品油流通企业		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税务、消防救援部门
		2.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成品油行为			
		3.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			
		4.偷税漏税行为			
		5.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附件 3

## 红寺堡区 2024 年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信用风险分类 差异化抽查比例	抽查类型	组织抽查单位	联合检查	完成时限
1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检查及公示信息检查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经营（驻在）期限 3.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 4.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6.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	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	企业 A 类 1%，B 类 1%，C 类 8%，D 类 100% 农民专业合作社 3% 个体工商户 0.5%	不定向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2	企业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抽查	年度报告、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登记的企业、外国企业常驻机构 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企业 A 类 1%，B 类 1%，C 类 8%，D 类 100%	不定向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作社、个体工商户					
3	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行为抽查	2024年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市场价格行为专项检查	宾馆酒店、民宿、旅游商品销售及周边餐饮、停车场等	企业 A 类 2%，B 类 5%，C 类 100%，D 类 100% 个体 5%	不定向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4	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各类教育机构收费行为专项检查	幼儿园、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	3%	不定向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5	医疗机构收费行为抽查	各级医疗机构收费行为	医院、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	5%	不定向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6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 A 类 30%，B 类 50%，C 类 100%，D 类 100% 个体 40%	定向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7	广告行为抽查（一）	广告发布行为监督检查	广告经营企业	企业 A 类 10%，B 类 20%，C 类 100%，D 类 100% 个体工商户 10%	定向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8	广告行为抽查（二）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情况的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	企业 A 类 20%，B 类 50%，C 类 100%，D 类 100%				
9	节假日涉及民生计量器具专项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集贸市场、早市、超市、个体经营户及其它经营者	企业 A 类 1%，B 类 5%，C 类 70%，D 类 100%	不定向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10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能效标识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企业 A 类 1%，B 类 5%，C 类 80%，D 类 100%	定向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11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抽水马桶销售企业	企业 A 类 1%，B 类 5%，C 类 80%，D 类 100%	定向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1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企业 B 类 15%，C 类 100%，D 类 100%	定向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局		
13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企业 B 类 30%，C 类 100%，D 类 30%	定向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红寺堡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 11 月
14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企业 A 类 1%，B 类 10%，C 类 30%，D 类 30%	定向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红寺堡区工业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4 年 11 月
15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一）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辖区内注册的自愿性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辖区内注册的自愿性认证机构 100% 获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抽取为准	定向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16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二）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辖区内注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	C 类 50%，D 类 100%	定向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17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一）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A 类 1%，B 类 10%，C 类 80%，D 类 100%	不定向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18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二）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10%	不定向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红寺堡区分局		
19	各类市场主体专利真实性检查	1.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 D 类 100% 个体 10%	不定向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寺堡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20	各类市场主体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1.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3.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 C 类 80%，D 类 100% 个体工商户 10%	不定向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寺堡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21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专项检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商标代理机构	A 类 30%，B 类 100%，C 类 100%	不定向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寺堡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22	涉“融资担保”字样及业务活动的非持牌机构清理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融资担保”字样但不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100%	定向	红寺堡区财政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寺堡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23	涉“典当”字样及业务活动的非持牌机构清理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典当”字样但不持有典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100%	定向	红寺堡区财政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24	涉“小额贷款”字样及业务活动的非持牌机构清理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小额贷款”字样但不持有小额贷款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100%	定向	红寺堡区财政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25	对夏秋粮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						
		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26	对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1.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 库存粮食数量、质量安全情况 3. 储备粮轮换情况 4. 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 5.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10%	不定向	红寺堡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红寺堡区财政局、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27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检查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28	全区枪爆物品安全监管	枪爆物品储存、使用情况	全区涉枪涉爆单位	10%	不定向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市场监管、体育、商务和投资促进等相关部门	2024年11月
29	全区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保安服务公司	10%	不定向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30	全区旅馆业检查	旅馆业安全监管	全区旅馆业	10%	不定向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31	学校办学情况的抽查	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管理情况（含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校服、床上用品等）检查	各类学校	10%	不定向	红寺堡区教育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32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的检查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10%	定向	红寺堡区教育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寺堡区分局、红寺堡区民政局	2024年11月
33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化办学监管	培训机构的备案登记、资金监管、规范化办学的检查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10%	定向	红寺堡区教育局	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24年11月
3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民办非企业单位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民政局	抽查对象的业务（行业）主管部门	2024年11月
35	社会团体互动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	社会团体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民政局	抽查对象的业务（行业）主管单位	2024年11月
36	养老机构的行政检查	养老机构运营情况、开展服务等监管	养老机构	5%	定向	红寺堡区民政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寺堡区分局、红寺堡区消防大队	2024年11月
37	红寺堡区农业生产资料监督抽查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辖区内经营主体	30%	定向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
38	红寺堡区农业生产资料监督抽查	农药质量监督抽查	辖区内经营主体	30%	定向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
39	红寺堡区农业生产资料监督抽查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辖区内经营主体	30%	定向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

40	红寺堡区农业生产资料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辖区内经营主体	30%	定向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1月
4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全区范围内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全区危化品生产企业14%	定向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4年11月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情况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情况						
		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						
42	工贸企业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全区范围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工贸企业	全区工贸企业14%	定向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
		特种作业管理情况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有限空间作业的管理情况						
		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						
43	无证户抽查	无证户是否经营卷烟及其他情况抽查	无证户	100%	不定向	红寺堡区烟草专卖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44	电子烟实体店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是否违法售卖电子烟及虚假宣传广告行为等情况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	100%	不定向	红寺堡区烟草专卖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45	持证卷烟零售户	持证零售户有无违法违规行为抽查	卷烟零售户		不定向	红寺堡区烟草专卖局		2024年11月

46	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内部抽查	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情况	餐饮店	3%	不定向	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11 月
47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定点医疗卫生院全覆盖检查（一）	定点乡镇医疗卫生院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定点医疗乡镇卫生院	100%	定向	红寺堡区医保局		2024 年 11 月
48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定点医疗卫生院全覆盖检查（二）	定点医疗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保险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行为		100%				
49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定点医疗卫生院全覆盖检查（三）	根据自治区医保局确定的“问题清单”，对规定的项目进行检查		100%				
50	旅游领域	旅游领域违法行为的抽查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文旅体广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寺堡区分局、红寺堡区公安分局、红寺堡区消防大队	2024 年 11 月
51	从事拍卖业务	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经营行为	经备案的拍卖企业	100%	定向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4 年 11 月
5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经审批的报废机动车回	100%	定向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	公安、生态环境、商务和投	2024 年 11 月

		2.《资质证书》使用合规情况	收拆解企业			进局	资促进、交通运输等部门	
		3.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情况						
		4.“五大总成”处置情况						
		5.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53	二手车流通	1.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	经备案的二手车经营主体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	2024年11月
		2.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5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检查	经备案的发卡企业	10%	不定向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市场监管、教育、文旅等相关部門	2024年11月
55	成品油流通市场	1.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经行政审批的成品油流通企业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税务、消防救援等部门	2024年11月
		2.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成品油行为						
		3.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						
		4.偷税速税行为						
		5.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的行爲						
		6.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56	新车销售	企业销售行为规范情况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发改、市场监管、税务、交通运输等部门	2024年11月

57	物业企业双随机抽查	物业企业是否存在不移交有关资料，项目资料是否齐全	红寺堡区所辖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	5%	定向	红寺堡区住建局		2024年11月
58	对林场种苗的监管	对林场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监管	林场	100%	定向	红寺堡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11月
59	见习人员在岗情况的检查	对红寺堡区见习基地见习人员在岗情况的检查	见习基地从事见习的人员	100%	定向	红寺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
60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监督抽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不低于3%	不定向	红寺堡区消防救援大队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附件 4

## 红寺堡区 2024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信用风险分类 差异化抽查比 例	抽查	组织抽查 单位	联合检查	完成时限
1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 检验单位	B类 30%，C类 100%，D类 100%	定向	吴忠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红寺堡区分 局	红寺堡区生 态环境分局	2024 年 11 月
2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情况检查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 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 企业	企业 A类 1%，B 类 10%，C类 70%， D类 100%	定向	吴忠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红寺堡区分 局	红寺堡区工 业商务和投 资促进局	2024 年 11 月

3	涉“融资担保”字样及业务活动的非持牌机构清理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融资担保”字样但不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100%	定向	红寺堡区财政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4	涉“典当”字样及业务活动的非持牌机构清理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典当”字样但不持有典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100%	定向	红寺堡区财政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5	涉“小额贷款”字样及业务活动的非持牌机构清理	涉金融业务字样企业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包含“小额贷款”字样但不持有小额贷款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100%	定向	红寺堡区财政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6	对夏秋粮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					局	
		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7	对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1.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 库存粮食数量、质量安全情况 3. 储备粮轮换情况 4. 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 5.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10%	不定向	红寺堡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局、市场监管分局	2024年11月
8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检查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9	全区枪爆物品安全监管	枪爆物品储存、使用情况	全区涉枪涉爆单位	10%	不定向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市场监管、体育、商务和投资促进等相关部门	2024年11月
10	全区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保安服务公司	10%	不定向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11	全区旅馆业检查	旅馆业安全监管	全区旅馆业	10%	不定向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12	学校办学情况的抽查	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管理情况（含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校服、床上用品等）检查	各类学校	10%	不定向	红寺堡区教育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13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培训机构资质条件、经营活动、培训服务行为的检查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10%	定向	红寺堡区教育局	市场监管、民政部门	2024年11月
14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化办学监管	培训机构的备案登记、资金监管、规范化办学的检查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10%	定向	红寺堡区教育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24年11月
1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民办非企业单位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民政局	抽查对象的业务（行业）主管部门	2024年11月
16	社会团体互动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	社会团体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民政局	抽查对象的业务（行业）主管单位	2024年11月
17	养老机构的行政检查	养老机构运营情况、开展服务等监管	养老机构	5%	定向	红寺堡区民政局	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	2024年11月
1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全区范围内	全区危化品生产	定向	红寺堡区应	红寺堡区商	2024年11月

	查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情况	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企业 14%		急管理局	务和投资促进局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情况						
		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						
19	无证户抽查	无证户是否经营卷烟及其他情况抽查	无证户	100%	不定向	红寺堡区烟草专卖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20	电子烟实体店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是否违法售卖电子烟及虚假宣传广告行为等情况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	100%	不定向	红寺堡区烟草专卖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21	旅游领域	旅游领域违法行为的抽查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文旅体广局	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	2024年11月
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经审批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100%	定向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公安、生态环境、商务和投资促进、交通运输等部门	2024年11月
		2.《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3.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情况：						
		4.“五大总成”处置情况。						
		5.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23	二手车流通	1.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	经备案的二手车经营主体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	2024年11月
		2.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2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检查。	经备案的发卡企业	10%	不定向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市场监管、教育、文旅等相关部門	2024年11月
25	成品油流通市场	1. 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经行政审批的成品油流通企业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市场监管、税务、消防救援部門	2024年11月
		2. 非法运输，储存和销售成品油行为；						
		3. 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						
		4. 偷税速税行为：						
		5. 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的行爲。						
		6.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26	新车销售	企业销售行为规范情况；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5%	不定向	红寺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发改、市场监管、税务、交通运输等部门	2024年11月
27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监督抽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不低于3%	不定向	红寺堡区消防救援大队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4年11月

28	生活美容场所经营行为检查	经营场所内广告宣传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开展医疗美容行为的检查	美容美发场所	B类10%，C类70%	定向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寺堡区分局	红寺堡区卫健局	2024年11月
29	燃气经营单位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工贸企业	企业A类1%，B类10%，C类70%，D类100%	定向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红寺堡区分局	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